最高法院刑事判決

114年度台上字第5769號

上　訴　人　蔡承憲

上列上訴人因加重詐欺等罪案件，不服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中華民國114年8月6日第二審判決（114年度金上訴字第102號，起訴案號：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2747、6627號），提起上訴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上訴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刑事訴訟法第377條規定，上訴於第三審法院，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。是提起第三審上訴，應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係屬法定要件。如果上訴理由書狀並未依據卷內訴訟資料，具體指摘原判決不適用何種法則或如何適用不當，或所指摘原判決違法情事，顯與法律規定得為第三審上訴理由之違法情形，不相適合時，均應認其上訴為違背法律上之程式，予以駁回。原判決認定上訴人蔡承憲有如其事實欄所載，提供所申辦之永豐商業銀行000000000000000號帳戶（下稱永豐帳戶)予真實姓名、年籍均不詳，通訊軟體LINE暱稱「King」、「Li」、「CHUN-專業幣商團隊」、「阿冠」之人及所屬詐欺集團其他成員，用以詐欺被害人蘇崇埭及告訴人許婉宜，並提領詐欺贓款後轉交或轉匯上游成員，隱匿該詐欺贓款之來源及去向等犯行，因而撤銷第一審之科刑判決，改判仍依想像競合犯關係從一重論處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（下稱加重詐欺）共2罪刑（均兼論修正後一般洗錢罪），並維持第一審所為關於諭知犯罪所得沒收、追

徵部分之判決，駁回上訴人就此部分之第二審上訴。已詳敘其憑據及理由。

二、上訴人上訴意旨略以：

㈠伊從未與「阿土伯」、「何珮玲」、「邱沁宜」聯繫，對於蘇崇埭、許婉宜如何遭詐騙亦無所悉，僅是一般正常幣商，與陳松澤、李銓浩進行虛擬貨幣交易，卻因其等購買虛擬貨幣資金中含有蘇崇埭、許婉宜遭詐騙之贓款，無端涉入本案。伊原審之辯護人曾聲請傳喚陳松澤以證明此情，然原審未予調查，亦未說明其理由，顯有應於審判期日調查之證據未予調查之違誤。

㈡原審於準備程序時，係將永豐帳戶始終為伊自己使用，並未提供他人之事實，作為不爭執事項；並以伊是否基於加重詐欺等犯意提供永豐帳戶與詐欺集團使用，作為本件之重要爭點。惟原審於審理程序時，卻擅自將伊有將永豐帳戶提供不詳之人使用，列為不爭執事項，此一變更非但違反正當法律程序，且嚴重侵犯伊訴訟程序保障權，其訴訟程序違法且有重大影響。

㈢本件並無伊與詐欺集團勾結之證據，與陳松澤、李銓浩進行之虛擬貨幣交易亦屬合法、正當，僅係於不知情之狀況下，遭人利用成為詐欺工具，無辜捲入本案。原判決竟於毫無證據足以證明之情況下，徒以詐欺集團運作原理，指摘伊犯本件加重詐欺、洗錢等罪，更將舉證責任倒置於伊，顯有判決不適用論理、經驗、證據法則或適用不當之違法。

三、證據取捨、事實認定及證明力之判斷，均屬事實審法院於法定範圍內之職權，倘其採證認事並未違背客觀存在之經驗法則及論理法則，復已敘明取捨證據之心證理由，即不得任意指為違法而執為適法之第三審上訴理由。原判決係依憑上訴人對於詐欺集團成員以其附表（下稱附表）所示方式，詐騙蘇崇埭、許婉宜，致其等陷於錯誤，各自匯款至附表所示第一層人頭帳戶，再輾轉匯至第二、三層人頭帳戶後，由「King」將贓款新臺幣(下同)45萬元、「Li」將贓款99萬元分別

轉匯至永豐帳戶內，上訴人隨後分別提領45萬元轉交「阿冠」，且轉匯99萬元至「CHUN-專業幣商團隊」指定之謝育君第一商業銀行帳戶內等事實，均不爭執之不利於己供述，及蘇崇埭、許婉宜、李銓浩之證述，佐以附表所示各層帳戶之開戶基本資料及交易明細、上訴人臨櫃提領款項畫面截圖及光碟、約定轉帳申請書、交易明細、網路銀行IP位址登入資料、虛擬貨幣電子錢包交易明細、交易紀錄截圖、郵政跨行匯款申請書、對話紀錄截圖、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、陳報單、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、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、受（處）理案件證明單等證據資料，並說明上訴人對於本件有「King」、「Li」、「阿冠」、「CHUN-專業幣商團隊」等人參與犯行已有認知；又陳松澤實係詐欺集團一員，並提供創鑫數位科技有限公司（負責人為陳松澤）於第一商業銀行之00000000000號帳戶（下稱一銀帳戶，即上開第三層人頭帳戶）、創鑫數位科技有限公司於台新國際商業銀行申設00000000000000號帳戶（下稱台新帳戶）作為接收詐欺贓款之用，事後再依指示將存入帳戶內款項匯往指定帳戶，並無向上訴人購買泰達幣之真意；至李銓浩亦未向上訴人購買過泰達幣，「Li」將李銓浩帳戶內接收之贓款匯入永豐帳戶，亦是為洗錢目的而為之；又永豐帳戶自開戶以來，除一銀、台新帳戶及李銓浩之帳戶外，別無其他帳戶匯入款項，明顯與一般合法幣商有間，且附表所示提供人頭帳戶之曾元、陳松澤、李銓浩均因提供帳戶接收贓款，遭檢察官提起公訴或法院判決處刑，上訴人雖自稱幣商，然其買賣操作卻明顯與商人將本求利原則不符，「King」、「Li」與上訴人間並無任何擔保或信任基礎，竟驟將鉅款先匯給上訴人，而上訴人亦在未事先確認自己可否購得足夠泰達幣、當日價格若干、其後是否可以賺取利差之情形下，遽然應允並接收「King」、「Li」所匯款項，此與一般交易常情相悖；再參諸上訴人與「CHUN-專業幣商團隊」指定之謝育君帳戶之匯款記錄，更彰顯永豐帳戶僅係洗錢之帳戶，上訴人係以該帳

戶，與本案詐欺集團成員合意為本件加重詐欺、洗錢犯行等旨。對於上訴人之相關辯解，復說明何以不採之理由略以：上訴人竟連虛擬貨幣轉帳時須使用之支付工具均不清楚，實難採信其確為從事虛擬貨幣買賣之專業幣商，況上訴人對於「阿冠」是否熟識、有無彼此信任之陳述前後矛盾，且其行徑與事理嚴重乖違，所辯難以採信；又上訴人取得虛擬貨幣成本明顯高於其他人，再加價出售給下游買家，買家取得虛擬貨幣之成本更高，「King」、「Li」既可於聯繫上訴人前看到便宜幣商所刊登之廣告，何以非要以高價向上訴人購幣，雙方是否確實係正常交易明顯可疑；且依上訴人與「Li」商談交易及存入泰達幣至其電子錢包過程觀之，亦有諸多不符合常情之處，可徵其等並無泰達幣之真實買賣；況詐欺集團派遣前往傳遞款項任務之人，關乎詐欺所得能否順利得手，風險甚高，如參與者對不法情節毫不知情，甚至將款項私吞，抑或為自保而向檢警或銀行人員舉發，均將導致詐騙計畫功虧一簣，是其等實無可能派遣毫無所悉之人擔任此重要工作，衡以上訴人經手金額龐大，益徵其對實施詐欺取財及洗錢犯行，應有所認識並參與其中，故其辯解難以採信等旨。核原判決認定上訴人確有本件犯行已敘明其憑據，並詳述為何不採納上訴人相關辯解及所舉有利證據之理由，所為論斷尚無違經驗、論理、補強及相關證據法則。上訴意旨㈢部分所為之指摘，無非係就原審採證認事及判斷證據證明力職權之合法行使，以自己之說詞，任意為相異之評價，自非適法之第三審上訴理由。至原審準備程序時，受命法官關於不爭執事項之整理（見原審卷一第94頁），雖與原審審判程序時審判長諭知之內容（見原審卷三第11至12頁）不盡相同，惟刑事訴訟程序本屬連續、變動之過程，因當事人間之攻擊、防禦之進行與法院職權之行使，案件相關不爭執事項之內容原有依程序之進行而變動之可能，原審審判長於諭知各該不爭執事項時，亦已詢問兩造當事人之意見，上訴人及其原審辯護人均答稱：「沒有意見。」等語（見原審卷三第

13頁），則原審依上揭證據資料及推理論述認定上訴人犯行，自難認於法有違。況原判決並非逕以上訴人將永豐帳戶提供他人使用，作為其認定犯罪事實之唯一理由，已如前述。上訴意旨㈡指摘原審違反正當法律程序，嚴重侵犯訴訟程序保障權云云，自有誤解，其執此指摘原審訴訟程序違法，尚非適法之第三審上訴理由。

四、刑事訴訟法所稱依法應於審判期日調查之證據，係指與待證事實有重要關係，在客觀上顯有調查必要性之證據而言，其範圍並非漫無限制，必其證據與判斷待證事實之有無，具有關連性，得據以推翻原判決所確認之事實，而為不同之認定，若僅枝節性問題，或所證明之事項已臻明確，或就同一證據再度聲請調查，自均欠缺其調查之必要性，未為無益之調查，無違法可言。又當事人、辯護人等聲請調查之證據，有無調查之必要，屬事實審法院自由裁量行使之範疇。原判決就上訴人之原審辯護人聲請傳喚陳松澤之待證事實，已憑據相關事證，認定陳松澤亦為詐欺集團成員之一，且其除提供所申設之銀行帳戶供詐欺集團使用外，復依指示轉匯贓款，並無向上訴人購買泰達幣之真意。並說明其認定之理由略以：蘇崇埭遭詐騙後，將200萬元款項匯入附表所示第一層人頭帳戶，再經轉匯部分至第二、三層人頭帳戶後，其中45萬元匯入永豐帳戶內，參酌上訴人與「King」間對話紀錄，顯示陳松澤欲向上訴人購買泰達幣，並使用附表所示一銀帳戶匯款至永豐帳戶，而該一銀帳戶係陳松澤加入詐欺集團後，提供給集團成員做為接收詐欺贓款之用，陳松澤事後再依集團成員指示，將存入一銀帳戶內詐欺款項匯往指定帳戶，甚至許婉宜於民國112年3月29日、同月31日，亦因受騙而將款項匯入一銀帳戶內，陳松澤因此遭檢察官起訴在案（嗣其因自白犯罪而經法院判處罪刑確定），可見陳松澤並無向上訴人購買泰達幣之真意，其將蘇崇埭受騙贓款之其中45萬元匯入永豐帳戶，僅係為達成洗錢目的；此外，陳松澤復以創鑫數位科技有限公司之名義申設上揭台新帳戶，揆諸

永豐帳戶基本資料及交易明細，上訴人開戶後第一筆存入金額，即係台新帳戶所匯款之50萬元，上訴人隨即將該50萬元自帳戶內提領一空，其後才是蘇崇埭遭詐騙轉匯45萬元，此亦係由上訴人分次提領一空，嗣自112年4月6日起至112年4月12日止，永豐帳戶內總共匯入24筆款項，此24筆款項若非由一銀帳戶或台新帳戶匯款至永豐帳戶，即是證人李銓浩於附表轉匯許婉宜受騙贓款，或李銓浩所匯之其他款項，別無其他帳戶匯款至永豐帳戶等旨（見原判決第6至7頁）。是上訴人於原審之辯護人聲請傳喚陳松澤作證之待證事項已臻明確，自欠缺調查之必要性，原審於陳松澤經合法傳喚未到庭後，未再對此為無益之調查，概屬原審法院調查證據之裁量範疇，難認有所指應於審判期日調查之證據未予調查之違法。

五、上訴人上訴意旨無視原判決明確之論斷與說明，就原審採證認事等職權之適法行使，以及原判決已詳細論斷說明之事項，任意指摘，顯與法律規定得為第三審上訴理由之違法情形不相適合。揆諸首揭規定及說明，其上訴均為違背法律上之程式，應併予駁回。

據上論結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95條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刑事第六庭審判長法　官　林恆吉

法　官　林靜芬

法　官　蔡憲德

法　官　陳松檀

法　官　林柏泓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記官　林宜勳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　　日